

101.11.28.

〈法師品〉：

1) 此品明五種法師。後持、讀、誦、書寫、解說。

《大智度論》明「五種法師」。信力故「受」、念力故「持」、看文為「讀」

今經后「受」、「持」、「讀」、「書寫」。
不忘為「誦」，宣傳為「說」，聖人經書難解須解釋。
今經后「受」、「持」、「誦」、「說」、「書寫」。

2) 〈別論〉：

四人是自行，一人是化他。

《大般涅槃》第十九品：前四人無解是「弟子位」。
後五人有解是「師位」。

3) 〈通論〉：著自軌五法，則自行的法師。自軌故通稱「弟子」。

著教化五法則化他的法師。化他故通稱「法師」。

總語：今從通義故名「法師品」。

4). 〈後持〉是「慧業」。〈讀誦說〉是「口業」。〈書寫〉是「身業」。

〈別論〉：「口業是「化他」。身業是「自行」」。

〈通論〉三業自軌即是「自行法師」。三業教說即是「化他法師」。

總語：故名「法師品」。

5) 〈三門〉行此〈立法〉：以自熏修即「福德門」。

弘宣五法廣利益者即「化他門」。
自修益彼皆順佛教即「報恩門」。

〈別論〉：自修報恩名「自行」。益彼即「化他」。

〈通論〉：自軌軌他皆稱「法師」。

總語：故稱「法師品」。

〈弘經軌則〉：入如來號，著如來衣，諸法涅槃座。

(1) 〈立法〉：說言謂著身是「外行」即「如來衣」。
受持是「內行」即「如來座」。
解說是「益他」即「如來號」。

〈別論〉：如來聖名別號是「益他」。
如來衣、如來座是「自己」。

〈通鑑〉：應悲願物更利歸己名之「如來號」。
應彼願，讚己而爲己名之號「如來衣」。
此則「自轉三法，亦名法師」。

利物以應悲入室得首，沒有以忍辱菩薩。
消他以忍辱菩薩。
能行三法大教宣通即也開依止故名法師。

〈如來行〉：如來行具一切行。

〈通鑑〉

[
悲拔一切苦。四趣。三界。二乘。著惑等苦。
樂與一切樂。謂人天。涅槃。常住等樂。
衆和衣頂一切惡。謂四住無知無明等惡。
涅槃一切相。謂有相無相。非有相非無相。

〈別義〉：應悲生一切善。衆和遮一切惡。涅槃蕩一切相。

「慈。忍」在一切福復。涅槃成一切智慧。
(足) (目)

又 應悲勝一切聲聞緣覺。衆和勝一切凡夫外道。涅槃勝一切偏執。
故《淨名》云「勝如勝怒乃可勇」。

又 應悲破天魔。衆和破陰魔。涅槃破煩惱。死魔。
《大品》云「化一切衆生。觀一切空。魔不得便」。

又 應悲故向所隔。衆和故向所礙。涅槃故向所諱。出三端故名「勝幢」。包含着攝

故名「勝幢」
是「如來行」。
緣於一切善法。應勝
相。忍辱。一道圓相
滅止。

〈釋品名〉：

〈涉〉者軌則也。〈師〉者訓匠也。涉可軌，骨體不自弘、通之在人，五種通經皆得稱「師」。舉法成其自行，皆以妙法為師，師於妙法自行成就故言「法師」。

又五種人能以妙法訓匠於人，故舉「涉」，目存「師」，故稱「法師品」。

〈隱〉如有人渴乏須水，於彼高原穿鑿求之，猶見乾土，知水尚遠，施功不已，轉見濕土，遂漸至泥，其心決定，知水必近。

「約觀門」解釋：

緣生之心具煩惱名「高原」。修習觀智名「穿鑿」。方證理味如得「清水」。

依「通觀身」：「乾鑿」，地如乾土，「性地」，處濕土泥。見諸事得「清水」。
依「別觀」：「從假入空」，但見虛、不見不空，斷四住如鑿乾土刻「尚遠」。
「從空出假」，先知非假今知非空，因是二觀得入中道。能伏無明，轉見濕土方水則近也。

「圓觀中道」，非空非假而照空假，如漸至「濕泥」，四住已盡無明已伏，已得中道相似圓解故言如泥。若入初住發真中解即破無明如泥澄清，得真中道如見清水。

《法華論》云「佛性水」，當知次第。

「約教門」解釋：

「土」隱經教。「水」喻中道。教證中道如土含水。

「三藏」教門，未詳傳性為體如乾土。

「方等」般若，繫於方便說中道義如見「濕土」。

「法華」教，正直顯真露說無上道如見「泥」，因法華教生聞思修，即悟中道真見佛性，所發真慧不復依文，如方後清水無復「土相」。

《華嚴經》云「十住菩薩所有慧身不由他悟」。